

學術交流協定書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

與

中國科學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為加強及提昇雙方在水生生物、水資源及水環境生態工程技術等領域的學術交流及合作研究，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與中國科學院水生生物研究所雙方同意建立及維持合作研究的正式聯繫，協議細節如下：

- 1 合作研究計畫的課題：
 - A·綜合有關水生生物、水資源及水環境生態工程技術之開發及應用；
 - B·淡水及海洋生物技術的研發及應用；
 - C·淡水及海洋環境生態機理及模式的研發及應用；
 - D·水體生態修復與水質改善生態工程技術；
 - E·淡水濕地及紅樹林等海岸濕地生態環境之保育、復育及利用；
 - F·人工濕地之規劃、設計及維護管理。
- 2 合作方式：
 - A·研究工作將在雙方進行，定期（每年至少一次）進行資訊交流及討論；
 - B·根據需要及研究計畫的進展，進行雙方專家學者及研究人員的互訪；
 - C·雙方互相交換研究生，就相關議題共同進行合作研究；
 - D·共同舉辦雙方相關合作研究課題方面之工作坊、論壇或研討會；
 - E·雙方共同合作申請研究計畫項目。
- 3 合作研究計畫的財務安排：

雙方互訪之研究人員、專家學者及研究生的生活費、差旅費、研究所需經費及如有上課必要時之修課費用等，將由雙方就各別計畫先行洽談協商後，再由接待方根據洽商結果，支付該筆費用，並協助安排訪問期間之課程及活動行程。
- 4 合作研究成果：

雙方將進行研究成果之出版、商業廣告行銷及保護，並依各別國家智慧與工業財產權約定辦理。所有計畫之成果、發現或發明應為雙方所有。著作之殊榮與出版需註明雙方之主要作者與研究人員。
- 5 本協議自簽定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若想終止合約，須在半年前通知對方。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

中國科學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陳陽益 院長



桂建芳 所長

2007. 5. 7

日期

2007. 6. 13

日期